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临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 制,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吸引和留住优秀 人才,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 1、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员工等。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召开的五日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5日